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公司董事长瞿建国先生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瞿建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公司董事长，提议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

截至2020年7月28日，瞿建国先生持有公司22,063.820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7.8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瞿建国先生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瞿建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构建公司与员工之间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回购股票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提议本次回购的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0元/股的前提下，如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按上限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按金额下限1,500万元，回购价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7%，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提议人瞿建国先生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集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董事会会议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并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本人承诺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六、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1、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人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提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